

2018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1.....	27

附件 2.....	36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二、收入总表.....	50
三、支出总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

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合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 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区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

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 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8.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区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 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区级农业科技创新体

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2. 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3. 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 负责水产渔政工作。拟订渔业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区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以及渔药、渔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水生生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重大渔政案件，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负

责全区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各类渔业项目审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6.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7.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持续加快产业发展。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4.13 万亩，产量达到 15 万吨，完成目标任务的 114.5%；油菜播种面积 11.94 万亩，产量 2.1 万吨，完成目标任务的 110.5%。新增蔬菜产量 1.1 万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22.2%；新增猕猴桃产量 0.7 万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0%；全区出栏生猪 69 万头、土鸡 366 万只、肉牛 1.75 万头、肉羊 8.1 万只，分别完成任务的 123%、118%、175%、162%。全年水产品社会总产量达 1.62 万吨完成任务的 101%。二是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引进 30 万头仔猪扩繁场，启动万头乌金猪繁育基

地，10万只湖羊养殖基地建设；建成肉羊（牛）、蛋（土）鸡扩繁场2个，省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2个，全面完成任务。

三是持续提升特色种植业质效。新建猕猴桃基地1.05万亩，改造提升低效园5000亩，连片发展冬枣、脆桃、枇杷等特色水果1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大力发展蔬菜产业18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112.5%。

四是持续推广水产渔业。大力发展亭子湖生态渔业，积极推广稻渔、稻虾综合种养模式，以10万余亩亭子湖库区、中小型水库生态养殖、2万亩池塘、山坪塘精养和万亩稻田综合种养为重点，全面推进生态渔业快速发展。

五是持续强化三园联动。新建村特色产业园146个，贫困家庭增收小庭院5845个，户均产业增收达到2620元。

六是持续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完善农产品营销体系，引进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规范提升专合组织47个；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00亩，完成目标任务200%；培育科技示范户450户，完成任务的150%。

七是持续巩固品牌建设。实施农业品牌工程，提升“昭化六特”区域品牌影响力，完成“三品一标”认证21个，成功创建省级有机认证示范区。

八是持续夯实基础设施，绿色发展。配套完善农村农业基础设施，新建大型沼气工程3处，集中供气项目3处、300户，维修病险沼气池800口。挂牌整治22处重点畜禽面源污染；已成功组建广元市昭化区农业投资公司。

九是持续稳定农业安全。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工作，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省级“双认证”成功，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疫情。

二、机构设置

昭化区农业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9533.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64.81 万元，增长 13.7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项目资金预算增加，二是预算人数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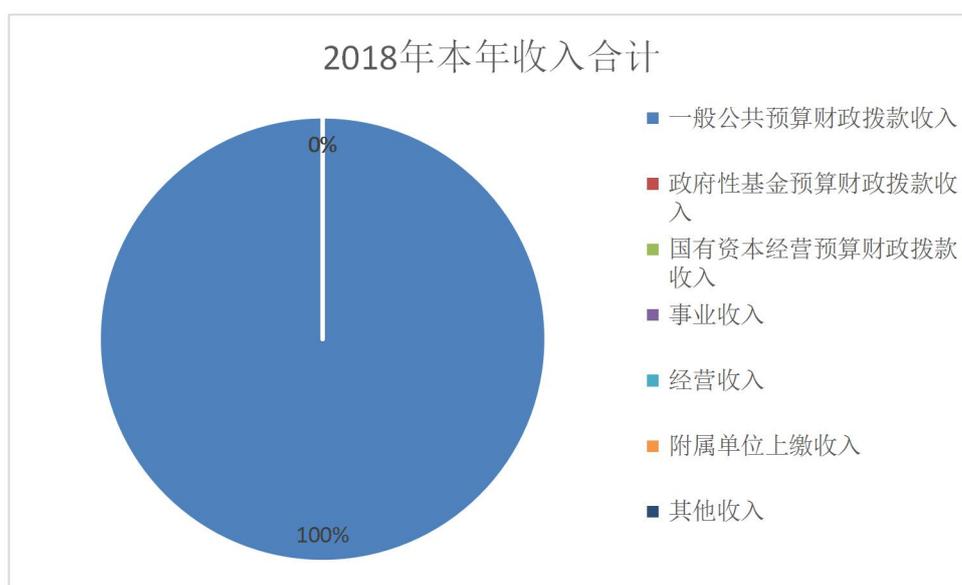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74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43.7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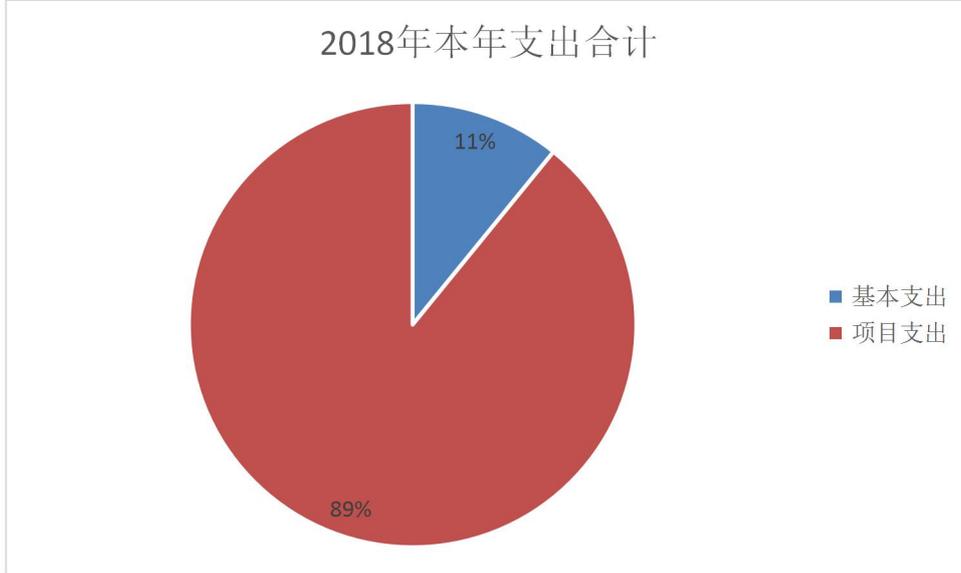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32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4.97 万元，占 10.8%；项目支出 11879.49 万元，占 89.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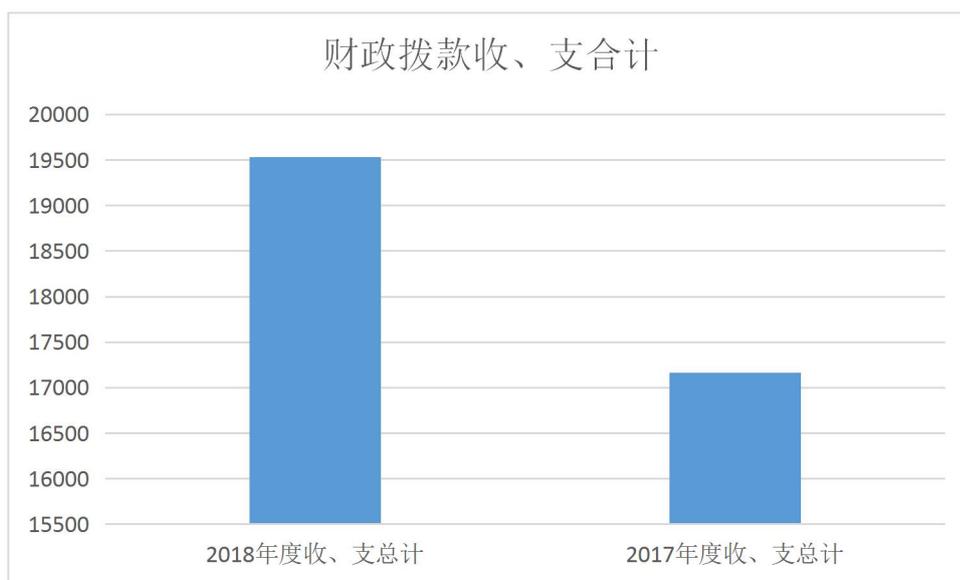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533.0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64.81万元,增长13.7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项目资金预算增加,二是预算人数增加。(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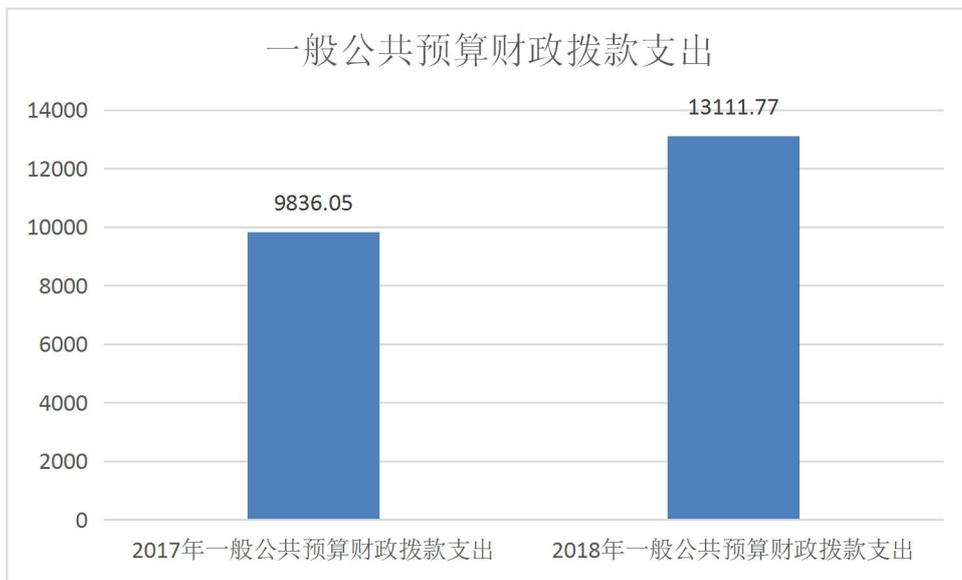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11.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275.72万元,增长24.9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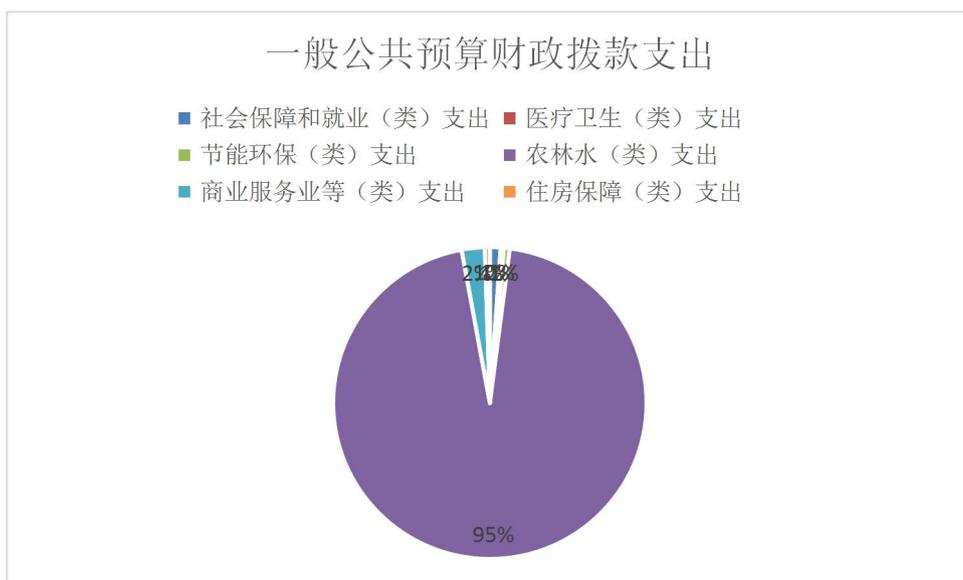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11.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95 万元，占 1.09%；医疗卫生（类）支出 43.82 万元，占 0.33%；节能环保（类）支出 79.74 万元，占 0.61%；农林水（类）支出 12465.31 万元，占 95.0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10.38 万元，占 2.37%；住房保障（类）支出 68.56 万元，占 0.5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111.77，完成预算102.8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43.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3.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74万元，无预算。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支出决算为12465.31万元，完成预算102.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支出。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

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2.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4.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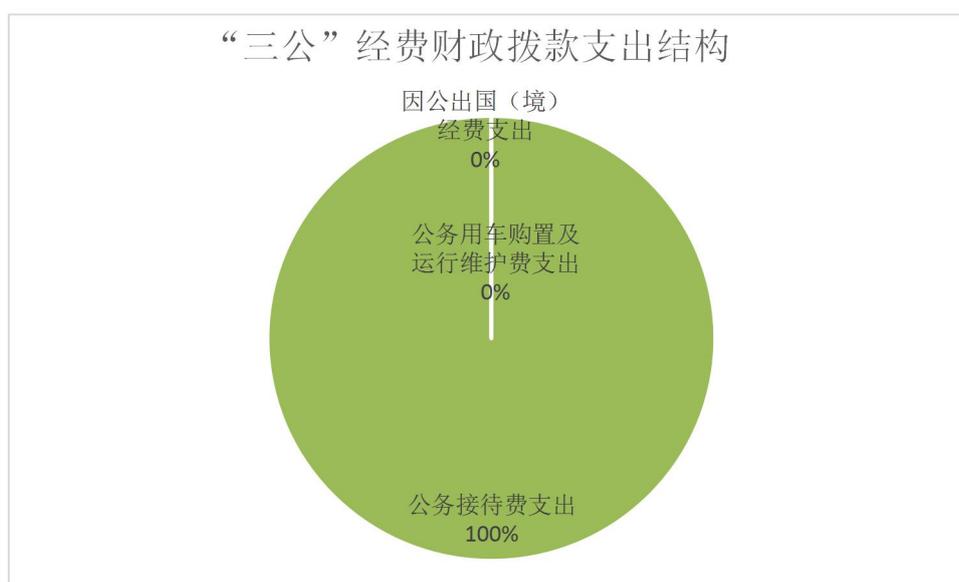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06 万元，完成预算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0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6 万元，完成预算 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6.98%。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按照接待标准开支；二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销。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5 批次，22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招商引资接待费、争取项目接待费、日常工作接待费。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0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28.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茶叶项目和农村能源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项目绩效的各个指标，项目进度有序

开展，项目效果显著。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各项数量指标超额完成，群众满意度良好，贫困户受益人群达 95%。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茶叶）”“2018 年度农村能源扶贫项目资金”“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茶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5%。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项目启动资金，促进项目实施进度，都按时按量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水平还需加强；二是项目建设资料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完成；二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镇、村成立项目资料小组并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化完善项目建设资料。

2. 2018 年度农村能源扶贫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4.96 万元，执行数为 15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资金投入使用，促进了项目实施进度。都按时按量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群众自筹资金较为困难，输送到田间的管网继续延伸铺设的费用难以筹措，沼液利用的

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时考虑县区配套资金困难和群众自筹难以完成，建议国家、地方和群众自筹资金的比例调整为 9：0：1。

3.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资金使用，促进了项目实施进度，提高了项目成效，按时按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机械化操作技术培训有待加强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机械技术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茶叶）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241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它资金：	41	其它资金：	4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为山区农业产业发展探索新的发展之路，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尤其是为贫困农户脱贫摘帽后找到一条长效的增收之路，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207 人，人均增收 2000 元以上，确保不返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辐射带动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207 人稳定增收，人均年增收 2400 余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 黄茶种植面积 2. 优先保证贫困农户参与度	1. 200 亩 2. $\geq 90\%$	1. 200 2.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1. 茶苗品种纯度 2. 茶苗栽植成活率 3. 投产后平均鲜茶产量	1. $\geq 98\%$ 2. $\geq 98\%$ 3. 750-1000 公斤	1. 100% 2. 80% 3. 750 公斤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1. 开工时间 2. 完成时间	1. 2018 年 12 月 2. 2019 年 3 月	1. 2018 年 12 月 2. 2019 年 1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亩均成本	≥ 6000 元	8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总产值 2. 纯收益 3. 投产后可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增收	1. ≥ 300 万元 2. ≥ 180 万元 3. ≥ 2416 元	1. 400 万元 2. 240 万元 3. 3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07 人	350 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防控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年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2. 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1. $\geq 95\%$ 2. $\geq 95\%$	1. 100% 2. 100%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

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茶叶）”2018 年度农村能源扶贫项目资金”“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茶叶）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农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6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8.91 万元，增长 52.04%。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预算人数增加；二是工作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农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业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退休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0. 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2. 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3.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14.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15.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生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7. 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实现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资源建设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

19.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0.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土地治理（项）：反映农业综合发展部门安排的土地治理项目支出。

22. 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产业化发展（项）：

反映农业综合发展部门安排的产业化发展项目支出。

23. 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发展部门的其他支出。

24.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浓郁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5.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项目相关的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广元市昭化区绿色食品办公室）；农村合作经济管理股（广元市昭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科教信息股；粮经作物与环境资源股；畜牧水产股（广元市昭化区饲料工业办公室）；兽医兽药股（广元市昭化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农机管理股；计划财务股。无变动情况。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

行政。

2.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合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 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区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 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8.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区内从境外

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 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区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2. 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3. 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

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 负责水产渔政工作。拟订渔业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区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以及渔药、渔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水生生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重大渔政案件，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负责全区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各类渔业项目审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6.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7.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区农业局共有编制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44 人，参公编制 35 人，工勤编制 2 人。2018 年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 91 人较去年 91 人无人数量变化，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48 人，参公编制 23 人，工勤编制 1 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公务员 15 人，非公务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区农业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 19533.03 万元，较 2017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 17168.22 万元增加 2364.81 万元，增加 13.77%。

(三)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综合预算支出 13324.44 万元，较 2017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 10198.55 万元增加 3125.89 万元，增加 30.6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确定目标任务，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一是按照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根据我局职能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认真填报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报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合作社）专项转移支付”、“广元市昭化区优质茶叶产业种植示范项目”、“2018 年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等 8 个 100 万元以上专用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说明了项目概况，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

二是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 年度财政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的通知（昭财发〔2018〕110 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我局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填报《项目预算绩效自评表》，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为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我局根据全局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全局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局于 2018 年 2 月 3 日按要求进行了 2018 年预算公开。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 年，本部门无专项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局单位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局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19]4 号）新出台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85 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更合理。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改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三是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特别

是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 年度农村能源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报 告

一、扶贫资金基本情况

（一）资金基本情况：川财农〔2017〕212 号下达我区 2018 年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项目省级财政资金 154.96 万元。

（二）扶贫项目数：建设黄龙乡水磨村、石井铺镇肖家寨村和板庙村新村集中供气工程 3 处。

（三）资金规模：总投资 193.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4.96 万元、地方配套 14.9 万元、群众自筹 23.84 万元。

（四）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省级财政资金用于粪污收集系统、厂区主体工程等建设。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1. 实施方案批复情况：广农函〔2017〕73 号批复在黄龙乡水磨村、石井铺镇茶店村和板庙村建设集中供气工程 3 处，总投资 193.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4.96 万元、地方配套 14.9 万元、群众自筹 23.84 万元。广农函〔2017〕217 号批复石井铺镇茶店村建设地点变更为在石井铺镇肖家寨村建设集中供气工程。

2. 工程造价和财评情况。项目由成都市蜀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造价，其中：石井铺镇肖家寨村集中供气

工程送审造价 777253 元，黄龙乡水磨村集中供气工程送审造价 730857.87 元，石井铺镇板庙村集中供气工程送审造价 693926.07 元。昭财投评〔2018〕112 号审定黄龙乡水磨村集中供气工程用 61.314486 万元，昭财投评〔2018〕113 号审定石井铺镇肖家寨村集中供气工程费用 62.616122 万元，昭财投评〔2018〕114 号审定石井铺镇板庙村集中供气工程费用 65.212037 万元。

3. 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5 期同意昭农〔2018〕84 号采取村民一事一议选择施工队伍。经黄龙乡水磨村村委会、石井铺镇肖家寨村村委会、石井铺镇板庙村村委会等业主采用固定价比选招标，石井铺镇肖家寨村和板庙村工程由广元市大强机械化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 46.4 万元，49.33 万元；黄龙乡水磨村集中供气工程由广元市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47.36 万元，均与项目村签订了施工合同。项目监理单位为江阳建设集团，与村廉勤委员会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二）组织实施

1. 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历时 5 个月。工程由广元市大强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元市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出人员施工，江阳建设集团派出人员现场监理。区农能办定时派出技术人员督促施工进度、检查工程建设质量，在工程竣工后由项目村申请验收后，于 12 月 29 日-30 日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

2. 评价开展及成效：抽查黄龙乡水磨村农户 10 户、石井铺镇肖家寨村农户 20 户、石井铺镇板庙村农户 10 户，其开户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用气量为 0.5-0.7 立方米/天，安装规范、供气稳定。石井铺镇肖家寨村集中供气工程为 1100 亩魔芋基地提供沼渣沼液肥，97 户农户提供用气。黄龙乡水磨村集中供气工程为 1000 亩小水果园提供沼渣沼液肥，99 户农户提供用气。石井铺镇板庙村集中供气工程为 1000 亩小水果园提供沼渣沼液肥，102 户农户提供用气。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经济效益。项目利用养殖原料生产沼气，按 298 户，每户沼气使用量 0.8m³/d 或 1m³/d 计算，全年沼气收益可达 7.51 万元；产生沼液 3540 吨、沼渣 345 吨，按沼液（5 元/吨）和沼渣（50 元/吨）的单价计算收入，年收益达 3.5 万元，除开沼气站运行费用 9.27 万元，沼气站每年净收益可达 1.84 万元。通过这种“以气补场”的办法，实现了养殖场和农户的双赢。

2. 环境效益。按每户农户每年使用 292 立方米沼气，可替代相当于 0.24 吨煤或 1.4 亩林地的年蓄积量等，沼肥（沼渣、沼液）可替代减少 20% 的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项目实施后，项目村 298 户全年可节约标煤 71.28 吨或保护森林 415.8 亩，进一步减少水土流失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时保护了爬行小动物的正常繁殖及成活，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3.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规模家庭农场和周边农户使用沼气，可彻底解决他们做饭烧薪柴、煤及砍柴的劳苦，改变原来农家烟熏火烧、灰尘满堂的面貌，让农户有更多的时间搞好种植业和经商办企业，为农户的就业提供宽松的就业环境。让农民新村真正新起来、亮起来，为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乡村振兴铺垫一个坚实基础。

（二）绩效分析

1、政策决策

（1）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川财农〔2017〕212号下达资金计划，广农函〔2017〕73号批复实施方案，昭财投评〔2018〕112号审定黄龙乡水磨村集中供气工程，昭财投评〔2018〕113号审定石井铺镇肖家寨村集中供气工程，昭财投评〔2018〕114号审定石井铺镇板庙村集中供气工程。广农函〔2017〕217号批复石井铺镇茶店村建设地点变更为在石井铺镇肖家寨村建设集中供气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实施，达到工程建设要求。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名称	2018年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德贵 13980157570		
主管部门	区农业局		实施单位	黄龙乡水磨村委会、石井铺镇板庙村委会和肖家寨村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7	193.7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4.96	154.96	-	100%	-
	其他资金	38.74	38.74	-	100%	-
年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度 总 体 目 标	建设新村集中供气工程 3 处				建成新村集中供气工程 3 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实 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 量 指 标	解决生猪粪污污染存栏数 (头)	20	2400	2400	20			
			日产沼气(立方米)	10	240	240	10			
			供气农户(户)	10	298	298	1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建 设 期 限 (年)		10	1	1	1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沼气站收益(万元/年)	10	1.71	1.71	1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节约劳动力(个/年)	10	4470	4470	1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节约森林(亩/年)	10	366	366	1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设计供气户数完成率(%)	10	100	100	10			
.....										
总分				100			100			

2、过程管理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科学分配管理资金，项目实施完工，已验收，资金使用情况拨付率 100%。

3、资金绩效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生猪粪污污染存栏数 2400 头，日产沼气 240 立方米，供气农户 298 户，建设期限 1 年；资金效益情况：沼气站收益 1.71 万元；社会效益：节约劳动力 4470 个；生态效益：节约森林 366 亩；服务对象满意指标：设计供气户数完成率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群众自筹资金较为困难，输送到田间的管网继续延伸铺设的费用难以筹措，沼液利用的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

六、相关措施建议

在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时考虑县区配套资金困难和群众自筹难以完成，建议国家、地方和群众自筹资金的比例调整为 9:0:1。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自查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经实地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 1579 万元。采取政府补助一点、业主投入一点的原则，其中：政府补助特色农业产业园发展资金 200 万元；吸引业主投入资金 1379 万元。

（二）项目建设绩效目标。计划在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明安村和马蹄滩村种植优质黄茶产业 200 亩，可以带动贫困户农业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农户稳定持续增收，尤其通过产业发展，为当地贫困农户找到一条长期增收致富的门路。项目建设工期 3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本项目资金计划来源为扶贫项目整合资金。目前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按照工程进度已支付工程款项 200 万元，达到了 100% 的支付比例，目前项目正在完善相关的资料送审，其余尾款工程款项，待审结后，除项目留存项目质量保证金外，其余款项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进行据实支付。

2、资金使用情况。截止项目评价时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00 万元。以上资金均按工程进度拨付，与申报计划相符，报账手续和程序均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执行，实行村、镇、区三级审核，严把项目资金拨付关，项目增减变更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合规，验收有详实收验记录资料，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和合规，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镇财务部门负责对该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审核和把关，并制订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与审批、资金监管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检查。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划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有序实施，资金支付时由实施单位负责人、项目现场派驻监管人员和村、镇共同签字审核，保证了资金报账的真实性、合理性。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成立柏林沟镇茶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和分管副镇长副组长，党政办、农业、林业、村建、财政、综治办、村社干部、群众代表共同参与，严格执行资金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能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实施方案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项目资金公示制等制度，项目过程管理规范，严格检查验收、严格资金审批与拨付。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新建成明安村和马蹄滩村种

植优质黄茶产业 200 亩。全面完成栽植，现在长势良好。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全部完工，2019 年 1 月竣工验收，项目建设质量达到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结论合格。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辐射带动柏林沟镇茶叶产业的大力发展，使茶叶成为明安村支柱产业，是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增加农民人均收入，有效解决农民就业和增收问题，从而将有助于推动项目区新农村建设。大力发展茶叶种植，将促进柏林沟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贫困户可人均增收 1000 元。

五、问题及建议

- 1、管理水平还需加强。
- 2、项目建设资料不规范。

六、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完成。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镇、村成立项目资料小组并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化完善项目建设资料。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社会化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农业厅中央下达我区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6 万亩，资金 6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省财政厅、农业厅中央下达我区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6 万亩，资金 600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所列范围、标准进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各项服务补助，面积达 6 万亩 600 万元。其中补助代耕 64 万元、代种 96 万元、代防 180 万元、代收 26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是严格了项目实施质量监管。项目实施单位特别是质检员（农技员），认真检查核实了作业质量与面积，确保了质量合格、面积准确。二是严格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切实做到了“公示、签字、检查”，确保了高质高效完成任务。三是严格了项目资金监管。严格了财经纪律，

切实加强了对补助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确保了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省财政厅、农业厅中央下达我区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面积 6 万亩，资金 600 万元，完成率达 100%。

（2）质量指标。按照项目的方案，质量的要求，完成农业社会化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面积 6 万亩，完成率达 100%。

（3）时效指标。该项目按时完成农业社会化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面积 6 万亩，完成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结合我区产业的发展实际，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乡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积极性，不搞强制性任务安排和指定性行政推动。以小农生产农户为重点对象，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服务方式，在 27 个乡镇四环节重点实施了水稻、小麦、油菜等集中连片社会化服务 6 万亩。

（1）经济效益。通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项目，农业机械化作业解少了农户请人的费用至少三分之一，解决了劳动力缺少的问题，对农户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明显改善。

（2）社会效益。通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引领了小农户将土地流转给种植技术过硬，管理能力优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打理，提升了土地种植价值的技术和管理

能力，解决了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和农产品的销路，有效的盘活了农村土地。

(3) 可持续影响。通过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试点，主要实现了服务组织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小规模经营服务向大规模整建制服务转变；从兼业性化经营向专业化、职业化经营转变；促进了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和农业生产力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可持续明显增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服务满意度达 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所列范围、标准进行，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厅下达我区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面积 6 万亩，资金 600 万元，到位率 100%。坚持了从服务组织、项目区域、补贴环节、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和资金落实等环节的确定，全程公开公正、阳光操作，并接受监督，保证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和资金截留，完成率达 100%。

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试点)		负责人及电话	曾彦华 13981276086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试点	6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试点	6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试点		支持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试点面积 6 万亩 600 万元, 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支持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试点面积（万亩）	6	6	
		质量指标	指标：按照项目的标准完成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增加农民收入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指标 2：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指标 3：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	大幅增加	大幅增加	
			指标 4：财政奖补支持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指标 5：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小农户服务满意度（%）	≥8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